这个问题源于通州区法院处理过的一件真 实案例,该案原告王某的丈夫李某就职于被 告某公司, 在李某不慎工亡后, 王某起诉被 告某公司要求确认李某的劳动关系,并要求 被告某公司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 差额等补偿。该案最终调解结案,但遗留 一个法律问题, 即对于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劳 动者死亡后, 其亲属能否向用人单位主张未 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问题, 对此我 们存在不同认识。

职工死亡, 亲属有权追偿 二倍工资差额

第一种观点是,死亡职工亲 属可以向用人单位主张二倍工 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继 承法》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 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是公民的 合法收入。如工资、奖金等,包 括二倍工资均属于公民的合法收 既然二倍工资属于死亡职工 的合法收入,那么,死亡职工的 亲属就有权按照《劳动合同法》 第82条的规定,向用人单位主张 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

另一种观点是: 死亡职工亲 属不可以向用人单位主张二倍工 资。理由:第一、 《中华人民共 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规 定,企业与职工为劳动争议案件 的当事人。本案中,劳动者已死亡,追偿"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 倍工资"的一方主体已消失,也 就是说, 劳动者的诉讼权已随着 其死亡而消失;第二、用人单位 支付的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 资差额是在用人单位违法的基础

上, 劳动者不需任何付出而得到 的间接收入, 而劳动报酬是劳动 者靠自己出卖劳动力而应得到的 直接收入。也就是说,二倍工资 差额的诉讼权是潜在的,是可以 不发生的,只有劳动者本人主张 时才必然发生。第三、因用人单 位未与劳动者在用工之日起超过 个月不满一年的期限内订立劳 动合同的, 而应向劳动者支付二 倍的工资,其中的一倍实属于一 种惩罚性工资,属于对用人单位 违法行为的经济处罚。确切地 说,应是一种罚金,而作为罚金 不属于遗产的范畴。既然法律没 有规定可以继承, 因此死亡职工 亲属不能要求用人单位支付未签 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

笔者同意第一种观点。

其理由是《劳动合同法》第 7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 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 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第10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 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 动关系, 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 同的, 应该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 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 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 的, 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 第14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 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 书面劳动合同的, 视为用人单位 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 合同。第82条规定:用人单位自 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 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的,应该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 的工资。综合上述规定看, 用人 单位应依法跟劳动者签订劳动合 同,如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签订 书面劳动合同就要承担支付二倍

从立法的本意上看, 其意是 规范、督促用人单位合法用工及 劳动关系。在加大经济处罚的基 础上、致使用人单位只要用工就 要和劳动者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 书面劳动合同。否则,将承担支

付二倍工资的惩罚。

"二倍工资"一词,是2008年 《劳动合同法》中提出来的,目 前, 尚没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 "二倍工资"的属性。既然用人单 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其 应当依法向劳动者支付二倍工 资,这是用人单位因违法而应 向劳动者承担的法定义务, 该二 倍工资不因劳动者未及时主张而 消灭,该二倍工资应视为劳动者 的合法收入, 是可继承的合法财

虽然劳动者已经死亡, 其不 能作为诉讼主体再主张权利,但 其继承人仍有权向用人单位主张 双倍工资的差额部分。否则、不 仅侵害了劳动者的依法应该享有 的权利、也放纵了用人单位不签 订劳动合同的违法行为, 另外, 支持劳动者亲属索要二倍工资, 也是对死亡劳动者的一种倾斜保 护、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立法

作者单位 通州区人民法院

无故扣工资 员工服务期内辞职不违约

□孙佳德

【案情简介】

2011年7月1日,北京某大学 应届毕业生李某与某网络科技公 司(以下简称甲公司)签订劳动合 同,约定李某在甲公司从事软件 开发工作,月工资1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1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合同签订后, 甲公司于2011 年7月安排李某去外地进行CC-NA培训,双方签订了培训协议, 约定李某应在甲公司工作满5年, 如李某在接受培训后单方提出解 除劳动合同,则构成违约,应向 甲公司支付培训费用的两倍作为 违约金。后甲公司为李某参加培 训支出了培训费、食宿费、交通 费共计30000元

2015年6月份,李某找到公司 总经理要求增加工资,公司总经 理不同意并与李某发生争吵并表 示一定要教训李某。果然,甲公司 自2015年7月份停发李某的丁资 李某多次要求甲公司向其支付工资 未果后于2015年10月份提出辞职。

2015年11月份, 甲公司申请 劳动仲裁,请求裁决李某支付其 违约金60000元。仲裁委审理后, 裁决驳回甲公司的仲裁请求。

【裁决结果】

仲裁委审理后认为, 甲公司 向李某主张违约金的前提是李某 存在违约行为。但因甲公司未及 时向李某支付工资,李某提出解 除双方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 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劳动者 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 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 位与劳动者约定了服务期,劳动 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 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不属 于违反服务期的约定,用人单位 不得要求劳动者支付违约金。

因此, 李某在甲公司存在过 错的情况下提出解除双方劳动合 同,不属于违反服务期约定的违 约行为, 故对于甲公司主张的违 约金,仲裁委不予支持。

【案例分析】

服务期是劳动者因享受用人 单位给予的特殊待遇而与用人单 位约定的应当为其工作的年限。 法律之所以规定服务期, 是因为 用人单位对劳动者有投入并导致 劳动者获得利益。同时, 用人单 位使劳动者接受培训的目的, 在 于劳动者经过培训后能够更好地 为单位服务并创造更大价值。通 过约定服务期, 可以大体平衡双

我国《劳动合同法》规定,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 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 的, 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 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 约定的, 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 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 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 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 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 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且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 违约金的前提是用人单位不能存 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 定的有过错情形,如用人单位存 在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 保护或者劳动条件、未及时足额 支付劳动报酬、未依法为劳动者 缴纳社会保险费、规章制度违法 等情形, 劳动者据此提出解除劳 动合同的,不能认定为劳动者违 反了服务期的约定, 用人单位无 权向劳动者主张违约金

作者单位 东城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院

■有问必答

提问:超市导购员 孟春贤 回答: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 杨雪峰

静脉曲张算职业病吗?

超市导购员 孟春贤: 我是 本市一家超市的导购员,今年46岁,在这家超市工作已经4年多。 虽然我在这家单位供职的时间不 长,但我从高中毕业后干的第一 份工作起,就一直从事商业销 售,每天要站七八个小时。赶上 盘货或者促销时,一天要连续工 作10来个小时。商家规定导购员 必须站着卖货,即使店里没人也

站立, 我的腿出现了静脉曲张, 而且现在越来越严重,经多次治 疗也未见成效, 为此还花了不少 钱。请问:我这静脉曲张能算职 业病吗?

杨雪峰:您好,根据《职业 病防治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 称职业病, 是指企业、事业单位 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

动者在职业活动中, 因接触粉 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 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的 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 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 调整并公布。

根据《关于印发〈职业病危 害因素分类目录〉的通知》 (国 卫疾控发 [2015] 92号), 职业

病危害因素包括粉尘、化学、物 理、放射性、生物和其他因素。 因静脉曲张并不在职业病目录 中, 所以依法不能算作职业病。

□本报记者 王香阑



车狗相撞 保险公司也应理赔

两个月前,我驾驶摩托车 一条狗突然从路边阴暗处 窜出。摩托车撞上狗后改变行 驶方向,将行人李某撞成重 伤,并经抢救无效死亡。我向 李某家属作出赔偿后,鉴于自 己已经投保了交强险,遂要求 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理 赔,但却遭到拒绝。保险公司 的理由是狗并不是人,不能成 为交通事故的当事人,也无法 承担交通事故责任。其意思是 "车狗相撞"不属于交通事故, 我无权要求理赔。

请问:保险公司的说法对

读者: 陈花蕊

陈花蕊读者:

保险公司的说法是错误 的, 即其应当承担理赔责任。

一方面, "车狗相撞"同 样可以构成交通事故。《道路 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 (五) 项规定: "'交通事 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 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 者财产损失的事件。"即交通 事故的构成要件为:事故主体 是车辆;事故空间在道路上; 事故原因系过错或意外; 事故 后果包括人身伤亡或财产损 失。与之对应, 你驾驶摩托车 在路上, 因为狗突然窜出, 致 使造成李某意外死亡, 明显与 之吻合。

另一方面, 狗主人可以取 代狗成为当事人。因为《民法 通则》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 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 担民事责任:由于受害人的过 错造成损害的, 动物饲养人或 者管理人不承担民事责任:由 于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 第三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七十八 条也指出:"饲养的动物造成 他人损害的, 动物饲养人或者 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 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 可以 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再一方面, "车狗相撞" 照样可以进行责任划分。 《道 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 十一条规定: "公安机关交通 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 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 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 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也指出: 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 交通事故的, 承担全部责任; (二) 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 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的, 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 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 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 次要责任; (三) 各方均无导 致道路交通事故的过错, 属于 交通意外事故的, 各方均无责 一方当事人故意造成道路 交通事故的,他方无责任。 与之对应,公安机关交通管理 部门同样可以对"车狗相撞" 案件, 认定各方的责任: 车辆 正常行驶无违法行为和过错, 可认定狗主人负全部责任; 驾 驶人有违法行为或者过错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和狗主人分担

责任。

(颜东岳)